

#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0〕20号

## 印发《四川省总工会关于落实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现将《四川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 四川省总工会关于落实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四川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小微企业划型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进行划型。

## 二、政策实施时限

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全国总工会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进展情况确定支持政策的后续时限。

### 三、政策相关内容

(一) 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小微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收到后，全额返还给上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工会。

(二) 暂未建立工会组织已缴纳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小微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及时足额拨缴建会筹备金，待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企业建会筹备金余额部分。

### 四、工作流程

#### (一) 企业申报

小微企业工会应定期向上级工会提出享受本年度工会经费政策支持的书面申请，同时报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会文件，上年度社保缴费明细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资料。

#### (二) 资格审核

上级工会收到小微企业书面申请后，由负责基层工会组

建工作的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将企业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数据进行比对，按照规定进行归类划型、核实认定。

### **（三）经费返还**

1. 经费返还遵循足额征缴、全额返还、收支两条线的原则。

2. 在工会经费征缴期结束后，经过缴费信息比对后，在年度内向小微企业工会返还本年度已缴纳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3. 上级工会应建立《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工作台账》，并逐级汇总，随年度决算一同上报。

### **（四）其他事项**

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协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税务部门代征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不拨付税务代征工作经费。

2. 各级工会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的具体流程。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此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作

为推动健全企业工会组织体系的重要手段。

**(二) 加强服务。**各级工会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解决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上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

**(三) 强化培训。**各级工会要通过编制制度汇编、操作手册、案例课程等多种形式，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定期组织小微企业开展工会业务知识培训，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四) 严格监督。**各级工会要通过调研、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建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管理。根据《四川省工会经费收缴办法》(川工总发〔2019〕10号)第二条规定，我省各级工会应当按照《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

《办法》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

《办法》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

《办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

《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

《办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

《办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征收工会经费。